

关于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协调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金勇、刘临珂、黄弋、张楠、邢赫塵、张思敏、王钰欢、路凡组成。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协助辅导对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就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制定提供意见；

（3）协助辅导对象出具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协助辅导对象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及第一届第五次监事会；

（5）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改善、规范。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金公司在本期辅导期内，协助辅导对象召开相关三会会议，因此本期辅导的主要工作为为确定三会会议所涉议案及文件提供意见。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鉴于财务资料尚未全部补充和梳理完成，因此在后续辅导过

程中需继续梳理公司财务核查情况，持续督促公司完善相应资料。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仍由金勇、刘临珂、黄弋、张楠、邢赫塵、张思敏、王钰欢、路凡组成。接受辅导人员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的内容为继续梳理公司财务核查情况，持续督促公司完善相应资料。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金勇

金勇

刘临珂

刘临珂

黄弋

黄弋

张楠

张楠

邢赫塵

邢赫塵

张思敏

张思敏

王钰欢

王钰欢

路凡

路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2年4月8日